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有關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日期均為2021年12月2日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通告」)以及日期均為2021年12月2日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統稱「代理委託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在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擬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由於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知，其於近期更名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發起人名稱，具體詳情如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二條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p>第二十二條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550	93	淨資產折股	1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2,550	93	淨資產折股
2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2,450	7	淨資產折股	2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2,450	7	淨資產折股
<p>第二十三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第二十三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p> <p>經深交所審核批准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公司可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普通股[•]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A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p> <p>經深交所審核批准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公司可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普通股[•]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A股。</p>

除上述修改外，通函、通告及代理委任書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